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搜于特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-112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-113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搜于特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